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僅為供閣下考慮將於2018年10月22日(星期一)舉行的**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予表決的決議案而提供。本通函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行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邀請，亦無意提呈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證券在未經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本通函所述的證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2018 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選舉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
選舉股東監事
建議 AssetMark 於境外上市
修訂《公司章程》及
2018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18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0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7頁。

如閣下不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於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有意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2018年10月2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於H股持有人)。

2018年9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2018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
2018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4
附件一－董事候選人簡歷	28
附件二－股東監事候選人簡歷	3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AssetMark」	指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 或持有其100%股份的母公司(如無特別所指，以下單獨或合稱「AssetMark」)，視情況而定)
「AssetMark 境外上市」	指	建議AssetMark在美國上市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18年10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或緊隨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2018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公司、 母公司、華泰證券」	指	於中國以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華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18年10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前身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18年10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之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緊隨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江蘇省國資委」	指	江蘇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9月12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QDII」	指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執行董事：

周易先生(董事長、總裁)

非執行董事：

浦寶英女士

陳寧先生

高旭先生

許峰先生

徐清先生

周勇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江東中路22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2樓42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傳明先生

劉紅忠先生

李志明先生

劉艷女士

陳志斌先生

2018年9月14日

敬啟者：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30日有關建議AssetMark於境外上市事項的公告，以及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變更董事及建議變更股東監事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作為H股股東，提供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27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 事 會 函 件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

1. 關於本公司2018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2018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2. 關於選舉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的議案：
 - (1) 關於選舉丁鋒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2) 關於選舉陳泳冰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3) 關於選舉胡曉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4) 關於選舉范春燕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5) 關於選舉朱學博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3. 關於選舉股東監事的議案：
 - (1) 關於選舉陳寧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的議案
 - (2) 關於選舉于蘭英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的議案
 - (3) 關於選舉楊婭玲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的議案
4. 關於AssetMark境外上市方案的議案
5. 關於AssetMark境外上市符合《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議案
6. 關於本公司維持獨立上市地位承諾的議案

7. 關於本公司持續盈利能力的說明與前景的議案
 8.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與 AssetMark 境外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
-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下列特別決議案以供批准：
9. 關於 AssetMark 境外上市僅向 H 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
 10.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上述第 9 項所列決議案須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本公司 2018 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根據公司 2018 年中期財務報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 16,418,500,270.46 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分別提取 10% 的法定盈餘公積金、10% 的一般風險準備金和 10% 的交易風險準備金共計人民幣 963,082,554.28 元後，2018 年度中期可供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 15,455,417,716.18 元。

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證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部分，不得用於向股東進行現金分配。2018 年度中期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公允價值變動累計數為人民幣 509,972,315.84 元，按照規定扣除後，2018 年度中期累計可向投資者進行現金分配的金額為人民幣 14,945,445,400.34 元。

目前本公司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已經完成，因此，從股東利益和本公司發展等綜合因素考慮，建議本公司 2018 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1) 以本公司總股本 8,251,500,000 股為基數，每 10 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 3.00 元，分配現金紅利總額為人民幣 2,475,450,000.00 元，剩餘可供投資者分配的未分配利潤人民幣 12,469,995,400.34 元將轉入下一年度。
- (2) 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 A 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 H 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本公司將就本次股息派發的記錄日及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日期另行通知。

本議案已於2018年8月30日經董事會及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待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按照該分配方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起兩個月內，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現金紅利。

2. 關於選舉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的議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8月30日(星期四)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建議選舉丁鋒先生、陳泳冰先生、胡曉女士及范春燕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以及選舉朱學博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現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2018年8月，本公司收到《省發展改革委、省國資委關於做好全省第一批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試點有關工作的通知》(蘇發改經改發[2018]736號)，本公司被納入江蘇省第一批混合所有制改革試點企業名單。同時，本公司收到《省發展改革委、省國資委關於〈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試點總體方案〉的批覆》(蘇發改經改發[2018]735號)。本公司擬按照江蘇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江蘇省國資委的安排，在完成本公司非公開發行新A股股票引進戰略投資者的基礎上，在合法合規的前提下，適當引入新的戰略股東代表擔任董事，構建結構多元化、優勢互補的董事會，以更好地發揮董事會的作用，進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結構。

基於上述情況及工作安排，於2018年8月30日，浦寶英女士、陳寧先生、高旭先生、許峰先生及周勇先生分別向董事會提交了書面辭職報告，提請辭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職務。其中：浦寶英女士提請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務。陳寧先生提請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之職務。高旭先生提請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發展戰略委員會之職務。許峰先生提請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職務。周勇先生提請辭任本公司非

董 事 會 函 件

執行董事及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務。上述董事分別承諾，在新任董事取得資格並正式出任董事之前，其將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等規定，繼續履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職務。

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就即將辭任的董事而言，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就彼等辭任須提請股東、本公司債權人或香港聯交所關注的事宜。上述董事亦分別確認，彼等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正在發生或將要發生的訴訟和爭議。

根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董事會提出董事(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目前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四家股東單位共向本公司推薦了四名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其中：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推薦丁鋒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推薦陳泳冰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推薦胡曉女士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以及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推薦范春燕女士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經調查，本公司推薦朱學博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規定，丁鋒先生、陳泳冰先生、胡曉女士、范春燕女士及朱學博先生在正式任職前應取得證券監管部門核准的證券公司董事任職資格。待丁鋒先生、陳泳冰先生、胡曉女士及范春燕女士作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及朱學博先生作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獲得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並且取得證券監管部門核准的證券公司董事任職資格後，彼等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履行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職責，任期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根據《公司章程》，丁鋒先生、陳泳冰先生、胡曉女士、范春燕女士及朱學博先生將於彼等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

上述董事候選人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一。

3. 關於選舉股東監事的議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8月30日(星期四)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監事會建議選舉陳寧先生、于蘭英女士及楊婭玲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現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近日，本公司分別收到股東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關於監事會股東監事人選變更及提議的函件。根據工作需要，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推薦陳寧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不再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王會清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推薦于蘭英女士擔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杜文毅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推薦楊婭玲女士擔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劉志紅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上述擬辭任監事分別承諾，在新任監事取得資格並正式出任股東監事之前，其將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等規定，繼續履行本公司股東監事職務。

就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就即將辭任的監事而言，彼等與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就彼等辭任須提請股東、本公司債權人或香港聯交所關注的事宜。上述監事亦分別確認，彼等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正在發生或將要發生的訴訟和爭議。

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規定，陳寧先生、于蘭英女士及楊婭玲女士在正式任職前應取得證券監管部門核准的證券公司監事任職資格。鑑於陳寧先生已取得相應任職資格，待其作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候選人，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通過後，陳寧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接替王會清先生履行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職責，任期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並不再擔任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待于蘭英女士及楊婭玲女士作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候選人，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並且取得證券監管部門核准的證券公司監事任職資格後，彼等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于蘭英女士及楊婭玲女士將接替杜文毅先

生及劉志紅女士履行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職責，任期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根據《公司章程》，陳寧先生、于蘭英女士及楊婭玲女士將於彼等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

上述股東監事候選人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二。

4. 關於 AssetMark 境外上市方案的議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8月30日(星期四)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 AssetMark 於境外上市事項，現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A) *AssetMark* 基本情況

AssetMark 於1996年成立，是美國領先的統包資產管理平台公司(Turn-key Asset Management Platform，下文簡稱「TAMP」)，總部位於加利福尼亞。作為第三方金融服務機構，AssetMark 為獨立投資顧問提供投資產品及策略、資產組合管理、客戶關係管理、資產託管、企業運營支持等在財富管理業務鏈上的一系列服務以及先進便利的技術平台。2016年，本公司通過境外附屬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成功完成了對 AssetMark 的收購，且 AssetMark 成為本公司間接控股的附屬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AssetMark 平台管理的資產總規模達到452.74億美元，較2017年年底增長約6.8%。

(B) *AssetMark* 境外上市方案

為進一步推動本公司國際化戰略的實施，增強海外業務的核心競爭力，董事會同意本次分拆上市方案為：

1. 發行主體：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 或持有其100%股份的母公司；
2. 上市地點：美國(交易所待定)；
3. 發行規模：本次發行規模將根據擬上市地交易所規則和實際資金需求等因素確定；
4. 發行方式：在美國市場公開發售；

5. **發行價：**根據國際慣例，發行價格將結合發行時境外資本市場情況、行業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場認購情況，根據路演和簿記的結果確定；
6. **目標認購人：**將根據相關法規認購 AssetMark 普通股的機構投資者、自然人及其他合資格投資者；
7. **發行時間：**本次發行的具體時間將根據境外資本市場狀況、審批進展及其他情況決定；
8. **募集資金用途：**增強本公司的財務實力，推動業務發展。

本次分拆上市後，本公司仍將保持對 AssetMark 的控制權，AssetMark 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AssetMark 境外上市方案尚待相關監管部門批准。

由於與分拆 AssetMark 及 AssetMark 境外上市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預期將超過 5% 及低於 25%，因此分拆 AssetMark 及 AssetMark 境外上市(如實行)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此，建議分拆毋須根據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e)(1) 段及上市規則第 14 章取得股東批准。

股東應注意，分拆 AssetMark 及 AssetMark 境外上市將構成第 15 項應用指引界定的分拆，並須獲聯交所批准。就此，本公司已根據第 15 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遞交分拆提案，且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被視為於本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及須就本議案放棄投票。

5. 關於 AssetMark 境外上市符合《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議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 2018 年 8 月 30 日(星期四)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 AssetMark 於境外上市事項，現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作為 AssetMark 的控股股東，符合《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67 號文」）第二條規定的以下條件：

1.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連續盈利。
2. 自 2015 年以來，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投向的業務和資產未作為對 AssetMark 的出資申請境外上市。
3. 根據 AssetMark 2017 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上述合併財務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 AssetMark 的淨利潤，佔本公司 2017 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淨利潤的比例未超過 50%。
4. 根據 AssetMark 2017 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上述合併財務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 AssetMark 的淨資產，佔本公司 2017 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淨資產的比例未超過 30%。
5. 本公司與 AssetMark 不存在同業競爭，且資產、財務獨立，經理人員不存在交叉任職。
6. 本公司及所屬企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人員持有的 AssetMark 股份未超過 AssetMark 境外上市前總股本的 10%。
7. 本公司不存在資金、資產被具有實際控制權的個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關聯人佔用的情形，或其他損害本公司利益的重大關聯交易。
8. 本公司最近三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持有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 100% 股份的母公司僅為控股公司，如以其作為本次分拆上市主體，本公司亦符合 67 號文的相關規定。

綜上所述，本公司所屬企業 AssetMark 境外上市符合 67 號文的相關規定。

6. 關於本公司維持獨立上市地位承諾的議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 2018 年 8 月 30 日（星期四）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 AssetMark 於境外上市事項，現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公司與AssetMark之間將在人員、資產、財務、機構、業務等方面均保持獨立，做到各自獨立核算，獨立承擔責任和風險。

AssetMark在境外上市後，不會對本公司其他業務板塊的持續經營運作構成任何不利影響，不影響本公司維持獨立上市地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67號文的規定。

7. 關於本公司持續盈利能力的說明與前景的議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8月30日(星期四)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ssetMark於境外上市事項，現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公司的各項業務目前均保持良好的發展趨勢，AssetMark與本公司的其他業務板塊之間保持高度的業務獨立性，並在財務、人員、機構等方面保持獨立。本公司認為：

AssetMark境外上市不會對本公司其他業務板塊的持續經營運作造成任何實質性影響。通過本次分拆上市，有利於AssetMark在其本土市場進一步發展壯大，優化其公司治理及資本結構，繼續擴大其行業領先優勢，並有利於提升本公司作為控股股東的聲譽和投資回報。此外，AssetMark境外上市有助於進一步鞏固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促進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綜上所述，AssetMark境外上市後，本公司能夠繼續保持較好的持續經營與盈利能力。

8.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與AssetMark境外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8月30日(星期四)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ssetMark於境外上市事項，現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為保證本次分拆上市工作的順利進行，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總裁或其授權代表，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本次分拆上市方案框架和原則下，全權處理本次分拆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代表本公司全權行使在AssetMark的股東權利，做出與本次分拆上市事宜相關的決議和決定(法律法規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事項除外)；

2. 制定和實施本次分拆上市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發行規模、發行方式、發行時間等事宜。根據法律法規的變化情況、相關監管部門和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和意見以及市場情況對有關 AssetMark 境外上市相關事宜、AssetMark 境外上市方案及其內容進行必要和適當的調整（法律法規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事項除外）；
3. 就本次分拆上市事宜，全權處理向相關外部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等，提交相關申請，並處理相關事宜；
4. 修改、簽署、遞交、接受、發佈、執行本次分拆上市過程中涉及本公司的相關協議、合同、承諾和法律文件；
5. 本次分拆上市涉及的其他必要事宜。

上述授權有效期為十八個月，自本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特別決議案：

9. 關於 AssetMark 境外上市僅向 H 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 2018 年 8 月 30 日（星期四）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 AssetMark 於境外上市事項，現提呈臨時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由於建議分拆本公司之控股附屬公司 AssetMark 及 AssetMark 境外上市構成第 15 項應用指引界定的分拆，故須遵守如下有關規定。

根據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f) 段規定，現有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尋求獨立上市（「新上市公司」）時，現有發行人應適當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並向現有股東提供保證配額，使他們能獲得新上市公司股份的權利，方式為分派新上市公司的現有股份，或在發售新上市公司的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中，讓他們可優先申請認購有關股份。能否向現有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將是聯交所審批有關分拆上市建議時考慮的因素之一。

根據本公司中國律師提供的意見，由於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本公司未能向現有A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前述限制包括：

-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年修訂)，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然而，在目前的實踐當中，外匯管理部門除針對QDII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制定了指引外，未制定針對其他境內機構或境內個人投資者從事前述投資活動的指引；
- (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在中國人民共和國境內向累計超過200名特定對象發行證券的構成公開發行，並應當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人應當為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鑑於本公司擁有超過200名A股股東，向A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可能導致AssetMark在中國境內的公開發行。作為一家依據特拉華州法律設立的公司，AssetMark將無法就公開發行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及
- (3) 受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關於公司利潤分配的規定，本公司無法通過其他合法代替方式，即將所持AssetMark的股份以分配利潤的方式，向A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向A股股東提供AssetMark分拆上市的保證配額存在相應限制，而僅可向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經審慎考慮，董事會現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以審議批准就建議分拆僅向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就AssetMark建議上市僅向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將被視為公司章程項下對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須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通過後方可進行。

由於本公司概無任何控股股東，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被視為於本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及須就本議案放棄投票。

倘本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審議批准，則本公司將僅就AssetMark建議上市向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如本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任何一個大會上未獲股東批准，則本公司不會就AssetMark建議上市向任何股東提供保證配額。

為免除疑慮，無論本議案於上述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與否，結果將不會影響分拆AssetMark及AssetMark境外上市的最後實施。

10.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8月30日(星期四)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章程》，現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根據中國、江蘇省國有企業黨的建設工作的相關規定和要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建議在現行《公司章程》「第一章總則」中新增一條(「本次建議修訂」)：

「第十條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以及相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

公司設立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本次建議修訂共新增條款一條，《公司章程》其他條款內容不變。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數目由原《公司章程》的三百一十條增加至三百一十一條，其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條款序號亦做相應調整。

董 事 會 函 件

董事會建議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本次建議修訂的報批等事宜。本次建議修訂尚需經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批准以及證券監管部門的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本次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將自本公司獲得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及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後生效。在取得該等批准並完成該等登記手續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信息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0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7頁。

H股股東重要日期的概要如下：

最後登記日期： 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

H股股東成員登記暫停： 2018年9月22日(星期六)至2018年10月22日(星期一)

回條遞交： 2018年10月2日(星期二)或之前

委任表格遞交： 2018年10月21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或之前

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22日(星期六)至2018年10月22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應於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8年9月7日(星期五)派發，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如有意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

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2018年10月2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回條交回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於H股股東)。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僅供參考，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A股成員資格的記錄日為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詳情請參見於2018年9月7日(星期五)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投票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13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進行表決。

以上議案1至議案8為普通決議案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議案9至議案10為特別決議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其中，議案2和議案3將分別採用累積投票制，即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非執行董事或股東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使用。具體而言：(1)選舉非執行董事和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非執行董事和執行董事的總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and 執行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及(2)選舉股東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股東監事的總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股東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

董 事 會 函 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如某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概無股東被認為在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就批准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通函後附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董事長

周易

謹啟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2018 年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0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 通 決 議 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的議案：
 - 2.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丁鋒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2.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陳泳冰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2.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胡曉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2.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范春燕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2.5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朱學博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股東監事的議案：
 - 3.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陳寧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的議案
 - 3.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于蘭英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的議案
 - 3.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楊姬玲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的議案

2018 年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4. 審議及批准關於 AssetMark 境外上市方案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 AssetMark 境外上市符合《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維持獨立上市地位承諾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持續盈利能力的說明與前景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與 AssetMark 境外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

特 別 決 議 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 AssetMark 境外上市僅向 H 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議案信息

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及董事就該等議案提出的建議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適時派發的通函中。

釋義

於本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7 年 12 月 7 日由前身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 16 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 H 股於 2015 年 6 月 1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 A 股於 2010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亦包括其前身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董事長
周易

中國江蘇，2018 年 9 月 7 日

2018 年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易先生；非執行董事浦寶英女士、陳寧先生、高旭先生、許峰先生、徐清先生及周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劉紅忠先生、李志明先生、劉艷女士及陳志斌先生。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及 H 股股東登記日期

本公司將於 2018 年 9 月 22 日(星期六)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 H 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 H 股股份過戶。凡於 2018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 H 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H 股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應於 2018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 H 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 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24 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

- (3)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 (1)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身份證明或股票賬戶卡。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經該股東任命以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 (2)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 2018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 H 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2018 年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 113 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進行表決。

以上議案 1 至議案 8 為普通決議案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議案 9 至議案 10 為特別決議案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其中，議案 2 和議案 3 將分別採用累積投票制，即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使用。具體而言：(1) 選舉非執行董事和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非執行董事和執行董事的總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和執行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及 (2) 選舉股東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股東監事的總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股東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2.15 條規定，如某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

於本通告日期盡董事所知，概無股東被認為在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就批准決議案放棄投票。

5. 其他事項

- (1)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 (3)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南京市
江東中路 228 號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 86 25 8338 8272 / 8338 7793
傳真：+ 86 25 8338 7784
電子郵件：boardoffice@htsc.com

2018 年 第 一 次 H 股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 HTSC 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2018 年 第 一 次 H 股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 201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或緊隨本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 2018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 139 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 2018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H 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 別 決 議 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 AssetMark 境外上市僅向 H 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

議案信息

提呈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及董事就該等議案提出的建議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適時派發的通函中。

2018 年 第 一 次 H 股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釋義

於本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亦包括其前身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董事長

周易

中國江蘇，2018年9月7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易先生；非執行董事浦寶英女士、陳寧先生、高旭先生、許峰先生、徐清先生及周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劉紅忠先生、李志明先生、劉艷女士及陳志斌先生。

附註：

1.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22日(星期六)至2018年10月22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H股股東如欲出席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應於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18 年 第 一 次 H 股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 股股東最遲須於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24 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

- (3) 於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 (1)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身份證明或股票賬戶卡。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經該股東任命以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 (2)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 2018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 H 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 113 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進行表決。

以上議案 1 為特別決議案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2.15 條規定，如某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

於本通告日期盡董事所知，概無股東被認為在提呈於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在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就批准決議案放棄投票。

2018 年 第 一 次 H 股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5. 其他事項

- (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南京市
江東中路228號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 86 25 8338 8272 / 8338 7793
傳真：+ 86 25 8338 7784
電子郵箱：boardoffice@htsc.com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丁鋒先生，1968年12月出生，碩士研究生，高級會計師。1990年8月至1992年11月任廈門經濟特區中國嵩海實業總公司財務部助理會計師；1992年12月至1995年9月任中國北方工業廈門公司財務部主辦會計；1995年10月至2002年8月任江蘇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財務部副科長；2002年8月至2004年9月任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江蘇省國信集團」）財務部項目副經理；2004年9月至2009年12月歷任江蘇省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部門負責人（經理助理）、副總經理；2009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江蘇省國信集團財務部副總經理；2010年12月至2018年3月歷任江蘇省國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副總裁、總裁、黨委副書記；2018年3月至今任江蘇省國信集團金融部總經理。

丁鋒先生在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陳泳冰先生，1974年4月出生，大學學歷，學士學位。1996年8月至2000年11月歷任江蘇省國有資產管理局企業處辦事員、科員；2000年11月至2004年3月歷任江蘇省財政廳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科員、副主任科員；2004年3月至2004年6月任江蘇省國資委副科級幹部；2004年6月至2009年12月歷任江蘇省國資委企業改革發展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2009年12月至2016年10月歷任江蘇省國資委企業發展改革處主任科員、副處長；2016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副部長；2018年1月至今任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部長。

陳泳冰先生在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胡曉女士，1979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碩士。2002年9月至2003年7月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2003年7月至2006年7月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3908）股票研究部研究助理；2008年7月至2012年7月歷任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經理、副總裁；2012年7月至2017年3月歷任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副總裁、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阿里巴巴集團（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BABA）戰略投資部總監。

胡曉女士在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范春燕女士，1976年4月出生，大專學歷。2002年2月至2014年9月歷任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002024）總部結算中心總監助理、廣州大區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廣州大區常務副總經理兼華南地區總部執行總裁助理、電子商務經營總部執行副總裁、運營總部執行副總裁；2016年8月至2018年1月任蘇寧零售集團副總裁兼互聯網平台公司總裁；2018年1月至今任蘇寧零售集團副總裁兼互聯網平台公司總裁，兼客服管理中心總經理、極物公司副總經理。

范春燕女士在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執行董事候選人

朱學博先生，1962年9月出生，大學學歷，學士學位。曾在南京炮兵學院和人民銀行南京分行工作。2001年3月加入本公司，歷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黨委組織部部長、總裁助理等職務；2013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

朱學博先生在任公司執行董事期間，將從公司領取薪酬，其薪酬按有關規定和制度確定。

截至本公告日，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學博先生通過QDII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渠道，約持有本公司211,957股H股好倉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00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候選人近三年均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除本通函所披露內容之外，上述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公司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沒有其他須提呈股東注意的事宜。

股東監事候選人

陳寧先生，1974年4月出生，本科學歷，高級會計師。1994年7月至1996年2月在揚子石化煉油廠水汽車間工作；1996年2月至2003年2月任揚子石化煉油廠財務科會計；2003年2月至2008年10月歷任揚子石化股份公司財務部成本科會計、副科長；2008年10月至2012年10月歷任揚子石化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會計師、科技開發與信息管理部副部長、ERP支持中心副主任；2012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揚子石化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南京揚子石化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部長；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江蘇省國信集團信息技術部副總經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江蘇省國信集團信息技術部總經理；2016年12月至今任江蘇省國信集團財務部總經理；2016年6月至今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

陳寧先生在任本公司股東監事期間，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于蘭英女士，1971年6月出生，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正高級會計師。1993年8月至1996年8月在南京潤泰實業貿易公司財務部工作；1996年9月至1999年4月在南京理工大學產業經濟學專業研究生學習；1999年5月至2003年1月在江蘇聯合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審計部工作；2003年1月至2004年10月在江蘇交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審計處工作；2004年10月至2008年5月在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審計部工作；2008年5月至2008年6月在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同時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美國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0177、600377及477373104)財務會計部工作；2008年6月至2018年4月歷任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會計部副經理(主持工作)、財務會計部經理、財務副總監(部門正職)、財務總監、副總經理；2018年4月至今任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審計風控部部長。

于蘭英女士在任本公司股東監事期間，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楊姪玲女士，1981年7月出生，會計專業碩士，會計學本科學歷(管理學學士學位)，註冊會計師，高級會計師，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2003年12月至2007年7月歷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600050)泰州分公司財務會計、會計師；2007年8月至2015年8月任江蘇省國資委專職監事；2015年8月至2018年3月歷任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審計部副總經理、審計部總經理；2017年3月至今任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總經理；2018年3月至今同時兼任其法務部總經理。

楊姪玲女士在任本公司股東監事期間，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股東監事候選人近三年均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除本通函所披露內容之外，上述股東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公司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沒有其他須提呈股東注意的事宜。